

基督教台灣浸會神學院學程設置辦法

民國 100 年四月十五日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校依據「大學法」第十一條及其施行細則第八、九條，為鼓勵學生修習跨領域課程，增加多元學習機會，以開闊視野及提昇就業競爭力，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學程應以具整合性為原則，各教學研究單位擬設置學程時，應依本辦法自訂其學程設置要點，且檢附學程規劃書送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 第三條 各學程設置之要點，其內容應包括設置宗旨、學程名稱、課程規畫及學分數、修讀資格、人數限制、申請及核可程序等項目。
- 第四條 學程應置召集人，負責綜理學程事務，無給職；召集人應自所屬研究所專任教師中遴聘，任期一年，得連任。
- 第五條 學程應修科目與學分須符合下列條件：
一、學程應修學分數至少為十五學分。
二、學程應修科目至少有九學分不屬於學生必修或其他學程應修之科目。
- 第六條 學生申請修讀學程，應於每年五月底前向研究所提出申請，各學程得訂定修讀之標準與條件，並經研究所審核學生修讀之資格，核可後於次學年度起開始修讀。參加學生名冊，於每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後，由各教學單位送交教務處核備。
- 第七條 修讀學程學生，已符合本校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得檢具相關證明，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一至二年，惟其延長之年限，併入大學法及其細則所定延長修業年限計算。
- 第八條 學程生及非學程生修讀學程應依規定繳交學分費，其標準依當學年延修生學分費規定收取。
研究所有關學分費繳費期限等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 第九條 為鼓勵本校各教學單位專任教師開授學程課程，其於學程授課時數列入授課鐘點時數採計，超授鐘點依規定發給鐘點費，鐘點費計算辦法另定之。
學程得編列專屬預算，編列於本校年度經費項下。
- 第十條 學生申請修讀學程，應向研究所提出申請，經研究所核定後，始得修讀。
- 第十一條 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得檢具歷年成績單，向研究所申請核發學程證明書；經審核無誤後，由教務處發給。未經核准修讀者，不得發給學程證明書。
- 第十二條 學程設置單位於每學期需將完成或放棄修讀該學程之學生名單送教務處備查，送交名單截止日期，第一學期為一月三十一日，第二學期為七月五日。
- 第十三條 學程申請書由研究所自行訂定之，學程證明書格式由教務處統一訂定。
- 第十四條 學程若因教育目標改變、專業發展變遷或經評鑑成效欠佳，得由研究所予以廢止。
-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